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大华镇池汉村新城大道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征竞磋(货物)2025-001

采 购 人: 湟源县大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4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 35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36
格式 3: 磋 商 函 37
格式 4: 最初报价表 38
格式 5: 分项报价表 39
格式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40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40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2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格式 11: 资格证明材料 45
格式 12: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46
格式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47
格式 14: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格式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49
格式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50
格式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50
格式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53

格式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5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3
(一) 磋商要求	57
1. 磋商说明	57
2. 报价说明	57
3. 重要指标	57
4. 商务要求	58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华镇池汉村新城大道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华镇池汉村新城大道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中征竞磋(货物) 2025-001

项目名称:大华镇池汉村新城大道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池汉村新村大道道路两侧人行道护栏共计 1000 米升级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大华镇池汉村新城大道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 (元): 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池汉村新村大道道路两侧人行道护栏共计 1000 米升级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按合同要求60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3.4、经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 3.5、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2日至2025年02月05日,上午00:00 至12:00,下午12:00至23:59,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1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2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文景街 9-113 号 (新华联家园 2 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 CA 400-087-8198。

4、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 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录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湟源县大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 湟源县大华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索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 0971-2490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文景街 9-113 号 (新华联家园 2 期)

项目联系人: 马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 0971-3680165

2025年01月2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大华镇池汉村新城大道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征竞磋(货物)2025-001				
3	采购人	湟源县大华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最高限价	50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其他条件:本项目属于专门
		面向中小徽企业预留项目。
1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0元 (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日,通过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的方式交纳。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担保时注明投标项目,否则因此造成投标失败责任自负。 (3) 磋商保证金可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支出,不接受现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还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转出凭据装入响应文件中。 (4) 要求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专用磋商保证金账户,银行账号信息如下:收款单位:保证金账户: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 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 制要求	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按照磋商文件及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14	响应文件的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 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在规 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16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1日09:30 (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2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
		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
		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
19	I	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
13	在 外位 相 刀 八	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
		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
		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
		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收取对象: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采购代理服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
		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按委托代理合同约定。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
		1、供应商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内
		容;
	11. 11. 	2、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
24	其他事项	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要求为准;
		3、竞争性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
		为准;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
25		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
		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
		负。

		(3) 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
		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过住中几少及东统保护审片光《政府木购项目电子父勿官
		理操作指南》。
0.0	11. 包 知门	监督部门: 湟源县财政局
26	监督部门	联系电话: 0971-248072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6、其他条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 6.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 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 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运输、调试、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 9.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 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磋商最初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4)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2.1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 联系方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 响应文件的加密

- 13.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 13.3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 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vgov.cn)。
- 13.4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 14.2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 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vgov.cn)。
- 14.3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15. 资格审查程序

- 15.1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6.3 未按第11.1 款(1)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16.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16.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7.2磋商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 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4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 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见下表(满分100 分)。

19. 2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满分分值	
	۱ (مولد وم محمد	1、磋商报价	30
I	商务部分(满分47分)	2、商务部分	17
II	技术部分(满分53分)	技术部分	53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号		
	磋商 报价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分)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部分 (53 分)	(1) 技术参数 (28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8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 节能和环保 (1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满分为1分。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需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②劳务人员的组织来源、管理、配备、分工、安全培训等方案③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等保障措施④技术培训、验收和措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 (4) 配送运输、安装方案 (12 分):根据本项目编制配送运输、安装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数量及物资来源保证措施②货源组织③安全运输

		方案④网围栏安装的工作流程、方法、措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
		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1.5分。
		(1) 类似业绩(5分): 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的与本项目类
4		似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业
		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商务部分 (17分)	(2) 售后服务(12分):根据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
		于①应急保障措施及劳动争议处理②网围栏部件更换、保修方案③售
		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森林防火防盗、档案资料管
		理、安全防护等承诺) ④后期网围栏维护方式流程及保障措施。方案
		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
		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

注: 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招标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2.6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_	
釆购人(甲方):	(盖章)
成交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X 月 X 日 <u>(采购项目名称)</u> 采购项目(<u>采购项目编号</u>)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于2025年____月___日前交付使用;交货地点:_____。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 后办理资金拨付。
-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u>甲方</u>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THE STATE OF THE S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 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 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 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 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费用和经济赔偿。
-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 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 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

手段、财务信息:

-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 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 7.1货物质量保证
-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 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 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 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地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检验费用
-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开箱验收
-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

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 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

的除外):

-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13.3.2 支票或汇票。
-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 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

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最初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	…所在页码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4))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3: 磋商函

磋商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_____

我们收到<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 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邮编: _____

年 月

日

4. 与本磋商 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_	职务:	
	供应商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 4: 磋商最初报价表

磋商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 商 报 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	单价	合计	免费保期
1							
2							
3							
4							
优惠承诺及其他:							
大写 投标总价 小写							

- 注: 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 注: 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需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 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4. 供应商应按磋商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		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	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 、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 有
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5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 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 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 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 11: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12: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 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 14: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格式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机构、措施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 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标的名称) , 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标的名称) ___, 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早)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4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判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运	政府采购
政策	5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
在耶	只职工人数	为	人,	安置的残	疾人人数.	人。	且本单位	立参加	单位的	项
目采	英购活动提	是供本单位	立制造的	为货物(由	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	是供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	I制造的货	货物 (不)	包括使月	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星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致: 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 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格式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附表1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最终报	价(大写):						
最终确	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必上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公章	f)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日 日

附表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	其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	单价	合计	免费保期		
1									
2									
3									
4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不必上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随最终报价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 1.2、磋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 集成、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 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1.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十、一、0"偏差。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 1.5、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调试交付使用。
- 1.6、质保:供应商需按照合格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所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产品有关的质量标准
 - 1.7、售后服务:
 - 1.7.1、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 1.7.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如有请列出)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 3.1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技术参数"中用星号"★"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
- 3.2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 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 4.1. 交货期:按合同要求60个日历日
- 4.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4.3. 质保期: 免费质保1年
- 4.4. 付款方式: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及规模

1、内容:

池汉村新村大道道路两侧人行道护栏共计1000米升级改造。

2、地点: 湟源县大华镇池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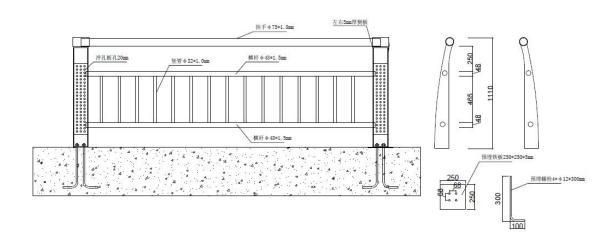
3、规模: 护栏共计 1000 米

二、采购项目要求及参数

采用市政护栏 (提供护栏检测报告)

1、护栏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材质
1	市政护栏	高 1.11m*宽 3m, 横管 Φ 75*1.8mm, Φ 48x1.5mm, 竖管中 32x1.0mm, 立柱 5mm 两侧厚度, 圆孔厚度 1.0mm, 底盘厚度 5mm 预埋件: 250mmX250mmx5mm 12mm 螺丝杆 x30cm 长	栏杆材质 Q235B,护栏表 面镀锌喷塑处 理,颜色待定。



(如图)

2、安装技术

本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装,安装完善方可交付。

3、质量要求

本项目使用所使用水泥需要进场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水泥、砂子、石子进场经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混凝土浇筑前完成配合比实验,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5。基础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强度后再进行护栏安装。